

轨道交通1号线通车试运营准备工作进入全面冲刺阶段 记者体验:投币买票可“一把放”

昨天,苏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在天平车辆段挂牌成立,标志着轨道交通1号线正式从运营筹备阶段向运营开通接管阶段过渡。在新建立的运营分公司设备调试室里,自动售票机和验票机正在进行调试,记者提前体验了买票过闸机的进出站过程。

据了解,苏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成立于去年3月,目前已6个职能部门,4个生产中心和374名到岗人员,主要配合轨道交通总公司做好技术、人员、制度等管理工作。苏州轨道交通工程开工建设三年多来,实现了1、2号线近53公里的同步建设。目前,在建的1号线已全面进入设备安装调试和装饰装修阶段,年内将基本具备试运行条件;在建的2号线车站、区间同步作业,高架、地下共同推进;计划于年内开工的新线项目2号线延伸线和4号线正在抓紧筹备中。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正迈入轨道交通时代。

目前,轨道交通1号线通车试运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已进



相关人员在体验过闸验票 李晓惠 摄

入全面冲刺阶段,4辆电客车运抵天平车辆段并进行型式试验,4台自动售票机和18台验票闸机正在调适中。在设备调试室里,记者随技术人员体验了整个自助买票进出站过程。“假设这里是乐桥站,只要选择1号线,选择到站站点,就会自动显示票价,选择车票张数后投入纸币或

硬币即可。”据AFC硬件工程师张鲁栋介绍,此售票机的特别之处在于,市民投硬币时不再需要一个接一个地投,只要把硬币“一把放”投入硬币口,售票机就会根据购票金额自动出票并找零。拿到票后,通过正常地刷卡进站、插卡出站即可顺利通过闸机验票。 李晓惠

»两起车祸

女子被撞亡 3年前丈夫死于同一路口

近日,在吴江同里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名女子被撞身亡。警方调查发现,该女子的丈夫在3年前因车祸死亡,而两起事故竟然是同一路口。

6月25日17点15分,在同里境内的苏同黎公路银杏村段,一辆大客车与一骑电动车妇女相撞,被撞妇女当场死亡。执勤交警从现场监控看到:事故现场位于苏同黎公路银杏村路口,盛泽某公司一辆接送苏州工业园区分公司员工下班的大客车沿苏同黎公路由北往南行经该路口时,下班回家的该村女子张某骑电动车由东往西过马路,司机发现后按喇叭,该女子到达中心隔离带时停了一下,司机以为她会等他过去,没想到当车行近路口时,该

女子又启动了车辆,由于双方在让行过程中出现了失误,导致大客车头正前方直接撞上了电动车右侧,大客车的惯性作用加上雨天路滑把电动车推出了40多米,造成女子当场身亡。

村民还反映了一个让民警意想不到的事情。原来,被撞身亡的女子张某,今年57岁,就住在公路西侧的村庄,而她的丈夫在三年前也是在这个路口因车祸当场死亡的。

警方提醒,《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机动车行经路口和人行横道时要减速慢行,注意避让其他车辆和让行人先行;非机动车横过机动车道时要下车推行,向来车方向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陈泓江 吕勤荣

遇到查酒驾 奔驰车间进小区连环撞

昨天凌晨2点左右,苏州市三元二村59幢居民楼下,突然传来了一阵猛烈的碰撞声。居民查看发现,一辆红色的大奔车到处乱撞,最后侧翻在地,司机身上还有酒味。经警方初步检测,司机血液中酒精含量达190mg/100mL,属醉酒驾驶,目前该司机已被警方控制。

“当时感觉房子震动,还以为地震了呢!”昨天一早,三元二村小区59幢楼下围满了居民,大家都在对此事议论纷纷,已经撞得面目全非的红色奔驰车正被警方拖离现场,地面上有奔驰车摩擦地面的痕迹,不远处的一棵大树树干被车蹭掉了两大块树皮。

“车子最后侧翻在路上才停下!”附近一名居民告诉记者,当时车内共有一男一女,走近就能闻到一股很浓的酒味。所幸的是两人都没有大碍,从车内爬了出来。 何洁

名知情者告诉记者,驾驶员姓陈,今年20多岁,苏州本地人。从前晚至昨天凌晨两点,他和车上的女子一直在阊胥路酒吧内玩耍。喝了酒后,陈某驾车送女子回她三元二村的家。由于遇到警方在路上查酒驾,陈某误以为警方发现,慌不择路从三元二村的北门进入小区。车行至小区59幢楼下,撞上了一辆停在路边的出租车,出租车车轮被撞飞,出租车又撞上了前面一辆现代小轿车。而奔驰车则撞向了路边的一棵香樟树,最后,大奔侧翻在路面上停了下来。

警方赶到现场后,将两人带至附近的派出所进一步调查。记者从苏州市交巡警支队金阊大队了解到,经血液检测,陈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190mg/100mL,属醉酒驾驶。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何洁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门诊大厅内排起了长队

高温天气“空调病”患儿增多

本周一,苏州梅雨季节结束,持续高温天气即将到来。不过这两天医院里因吹空调而出现感冒、发烧、咳嗽的孩子已多了不少。专家提醒,夏季室内开空调温度不宜过低,要经常开窗通风,谨防“空调病”。

昨天上午9点半,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门诊大厅内,所有挂号窗口前都排起了10多米的长队。在补液大厅,排队取药的队伍一直延伸到了过道,椅子上坐着五六位三四岁大的患儿以及陪同的家长,医护人员也忙得不可开交。据该院儿科主任医师严文

华介绍,最近一段时间,患“空调病”的孩子增加了不少:“就在我这个门诊,每天因为吹空调而发烧、感冒的孩子,就至少有二三十个。”严文华说,与前段时间相比,最近因感冒、发烧前往该院就诊的孩子增加了近10%。

严文华提醒广大市民,夏季开空调室内外温差不宜超过5℃,空调冷风不能直接吹向人体,每天要保证空调间内的开窗通风。空调的过滤网一般一个月要清洗一次,以免附着其上的细菌污染室内环境。 何寅平 文/摄

怕被抢生意 砸摊赶同行

摆熟食摊生意不错,为了不让人抢了自己的生意,摊主只要看到别人在附近做同样的生意,就见一个砸一个。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吴江警方刑拘。

生意被抢,砸摊报复

23岁的陈某2005年来到汾湖经济开发区打工,后来一个偶然的机会经营起了熟食摊,生意不错。有一天一位老太太在对面也摆起了熟食摊,这让陈某很不安心。为了防止对方抢了生意,双方协商保持同等价位,对方一直生意冷清。

4月8日,对方突然降价,陈某心中十分窝火。于是去质问对面的摊主孙老太,正在交谈之际,孙老太的女婿丁某正好赶来,两人当场争吵起来,并打电话找帮手,不一会儿两边的人都赶到事发现场,但丁某发觉对方来了十几个人,而自己这边不到十个人,

便不敢动手,自己的帮手们一看情况对自己不利也纷纷离开了,哪知陈某并不罢休,一帮人一拥而上对丁某就是一阵拳打脚踢,之后扬长而去。这件事情之后,对方的摊位就没有再出现。

一砸再砸,越陷越深

没过多久,附近又出现了一个流动的熟食摊,这令他十分懊恼,他便故技重施,依旧想采取暴力解决问题。5月10日,陈某叫了几个朋友用砖块将对方的摊位砸得稀巴烂,然后匆匆离去。从这之后,对方就再也出来摆摊。

过了几天,该路段又出现了一个新摊位,陈某便找了几个朋友去砸了对方的摊位,砸了四次之后,对方的摊位终于消失在他的视野中。

6月10日早上,汾湖派出所民警找到了他。目前,陈某已被汾湖警方刑事拘留。 陈泓江 龚一帆

万象

“求职女贼” 以应聘为名偷东西

23岁的妙龄女子化身“求职女贼”,专在找工作时上门偷东西,在她第五次“伸手”时被抓获。6月27日,吴江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涉嫌盗窃罪的文某批准逮捕。

5月3日下午5点多,文某到吴江市松陵镇某大酒店找工作时发现,一楼招聘办公室的大门敞开着,她在办公室里等了近半个小时也没有看到一个人影。于是她把办公室边上的一台笔记本电脑放进了自己的手提包里,工作也不再找了直接走了出去,后低价把笔记本电脑卖掉。

5月13日下午,文某又来到吴江市松陵镇某KTV找工作,她发现周围没什么人,就直接跑到三楼的包厢里偷了2台价值500元的液晶显示器,晚上以80元的低价卖掉。

5月14日下午2点多,文某再次来到了这家KTV偷走2台价值500元的液晶显示器。当天下午4点多,文某来到了吴江经济开发区的一家网吧,准备应聘做网管,文某偷走一台价值900多元的电脑显示器。

5月16日下午,文某又去上次盗窃的网吧准备应聘工作,被网吧工作人员认了出来,警察接到报警后将其抓获。 陈泓江 范立 薛青

“蜘蛛大盗” 原来是脚手架工人

一个在工地上搭建脚手架的工人,因为手头拮据,竟然化身“蜘蛛大盗”,在居民小区攀爬煤气管道入室盗窃。两年不到的时间,在苏州、无锡两地流窜作案20余起。近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张茂茂今年25岁,曾在工地上搭建脚手架。2008年,他辞去工作来到无锡。凭着他在工地上练就的一身“攀爬”技能,顺着煤气管道爬上三、四楼简直就是小菜一碟。于是,他在凌晨三点左右,就来到居民区,挑选一些容易得手的住户伺机盗窃。张茂茂经常白天休息,下午踩点,晚上作案。

2010年,张茂茂辗转来到苏州园区故伎重演。2010年6月12日凌晨,斜塘派出所民警巡逻时看到张茂茂形迹可疑,将其抓获。案发后,他交代了从2008年11月至2010年6月入室盗窃的情况。经审查,短短两年不到的时间,张茂茂在无锡、苏州两地竟作案20余起,窃得各类手机、电脑、手表、现金等物价值数万元。(文中人名均系化名) 何洁 潘潇

假释期内 持仿真枪抢劫获刑

假释期内竟持仿真手枪进行抢劫。昨天,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撤销假释裁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去年12月13日晚8点左右,32岁的周某驾驶一辆盗来的摩托车手持一把黑色仿真手枪对受害人吴某实施抢劫,抢得一只拎包后逃跑,包内有现金3149元,银行卡等物品,后被警方抓获。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被告人周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因被告人周某亲属代其退赔被害人,对其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周某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昨天,南通中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顾建兵 何洁